

中共承德市纪委 关于纪检监察保障中心运营经费 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承德市委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承发〔2019〕9号）、《承德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承财绩〔2020〕2号）等精神，根据《承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市级预算绩效部门重点评价计划的通知》（承财评价〔2021〕13号）要求，市纪委监委组织专门力量，对2020年度纪检监察保障中心运营经费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纪检监察保障中心运营经费用于保障市纪委监委留置场所的管理，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和休息，协调提供医疗保障，负责涉案财物（不作为证据使用的现金等能存入专用账户的财物除外）保管，为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工作提供服务保障，承办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工作等职责职能的履行。

该项目预算资金943.24万元，其中年初安排预算资金660万元、追加预算275.36万元、上年结转7.88万元，全部用于做

好纪检监察保障中心运营工作所需食材物料费、服务及后厨人工费、电费、水费、燃气费、取暖费、维修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查办案件提供服务保障，较好的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中心管理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开展纪检监察保障中心运营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对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经费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经费管理使用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保障质量。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纪检监察保障中心运营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依据充分”的原则，根据《承德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承德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和部门重点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承财评价〔2021〕1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承德市廉政教育培训中心（现承德市纪检监察工作保障中心）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相关部门提交的绩效评价基础资料，对该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

2. **评价指标体系。**结合经费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研究制定

了该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管理、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在收集、审核、分析相关绩效材料基础上，对经费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30分、项目管理30分、项目产出20分、项目效果20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汇总计算出各项指标得分及专项综合评价得分，同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4. 评价标准。采取评级形式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来反映，90分以上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完成了资料收集，初步整理分析、工作方案编制等工作。

2. 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组对办公室、纪检监察保障中心提交的资料进行汇总分析，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指标体系进行逐一审核，进行初步评价。

3. 分析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组各成员意见，结合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纪检监察保障中心运营经费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95分（相关评分表附后），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纪检监察保障中心运营经费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

纪检监察保障中心运营经费资金由年初安排预算资金660万元、追加预算275.36万元、上年结转7.88万元予以保障，资金到位率100%，执行率95%，资金管理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预期绩效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水平；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手续完备；会计信息真实、准确，财务核算符合各项制度，资金拨付使用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按绩效目标设定，高质量完成了案件服务保障，并严格控制成本，推动全市纪检监察事业发展的效果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重点做好保养维护，对设施设备、园林绿化、环境保洁等均聘请专业公司进行日常管护，严格把握质量要求，不合格的及时调整更换受雇单位，确保基地环境优良、质量长久。另一方面努力做好餐饮服务保障，对客房环境卫生、食堂饭菜质量、工作人

员服务态度等各方面，都要超过酒店管理一样严苛，有严格的考核把关标准。一年来，面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期间，基地在办案件多、留置压力大等情况，克服种种困难，全力做好各种保障支持。再一方面重点做好日常安全教育管理，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预案培训、应急演练，严格防火防盗、巡视值班等制度，使忧患意识、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入脑入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纪检监察保障中心运营经费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工作实际，绩效指标设定清晰，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使用合规，支出保障及时到位，达到了预期效果。但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5%，主要原因为12月末部分单位无法开具发票，资金结转到下年支付。

六、有关建议

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项目实施部门设置绩效指标更加科学，恪守严谨，严格执行预算，规范资金使用，及时拨付、使用预算资金，尽量调整付款周期。

附件：

1. 纪检监察保障中心运营经费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2. 纪检监察保障中心运营经费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中共承德市纪委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1:

纪检监察保障中心运营经费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30	项目目标	10	目标内容	10	目标是否明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明确（5分），立项符合相关要求（5分）
		决策过程	20	决策依据	10	依据是否明确充分，是否履职所需	依据明确充分，属于履职所需（10分）
				决策程序	10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5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5分）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10	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5分）
				到位时效	5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5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3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资金执行率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未全部执行到位扣2-4分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4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4分）
				管理制度	6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6分）
项目绩效	4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完成情况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5分）
				产出质量	7	是否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	服务保障质量高（7分）
				产出时效	5	是否及时保障到位	及时到位（5分）
				产出成本	3	是否控制成本	严格控制成本（3分）
		项目效果	20	经济效益	2	是否有助于挽回经济损失	实现有助于挽回经济损失（2分）
				社会效益	10	是否能通过案件查办保障推动全市纪检监察事业发展	推动全市纪检监察事业发展效果好（10分）
				可持续影响	2	是否提高保障中心反腐方面影响力	提高保障中心反腐方面影响力（2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办案人员满意度	办案人员无异议（6分）
总分	100		100		100		

附件 2:

纪检监察保障中心运营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30	项目目标	10	目标内容	10	10
		决策过程	20	决策依据	10	10
				决策程序	10	10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10	到位率	5	5
				到位时效	5	5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5
				财务管理	3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4	4
管理制度	6			6		
项目绩效	40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5	5
				产出质量	7	7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3	3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2	1
				社会效益	10	10
				可持续影响	2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5				
总分	100		100		100	95